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6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林志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欣宜